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警告：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擬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1591號虹橋迎賓館2號樓4樓暢景閣舉行。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亦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III-1
附錄四 —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IV-1
附錄五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V-1
附錄六 — 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VI-1
附錄七 —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V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實際出售價格」	指	相當於獎勵歸屬予計劃時，出售獎勵股份之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購買價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的金額，或於根據計劃規則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私有化事件而觸發歸屬之情形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取之代價
「採納日」	指	H股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採納的日期，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採納計劃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1591號虹橋迎賓館2號樓4樓暢景閣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AI」	指	人工智能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需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IX)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以股份獎勵及／或股份期權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具體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決定

釋 義

「授予函」	指	本公司按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確定的格式向各激勵對象簽發的函件，載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的相關股份，包括(i)庫存股份，(ii)本公司根據信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i)由信託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為實施H股激勵計劃而由任何股東轉讓予信託受託人的現有H股(具體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不時更新)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CKD」	指	一種DDR5時鐘驅動器，是用於客戶端DDR5內存模組的專用緩衝集成電路，其作用是緩衝和重新驅動來自內存控制器至DRAM芯片的信號。該器件通過降低時鐘抖動和負載來提升信號完整性，從而支持客戶端模塊的更高工作頻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瀾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SSE 688008)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80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核心高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5年12月26日修訂的核心高管激勵計劃
「CPU」	指	中央處理器，是一塊超大規模的集成電路，是電子產品的運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CXL」	指	Compute Express Link，是一種開放性的高速互聯行業標準，旨在提供CPU和加速器、內存擴展或其他設備之間的高效、低延時接口，以滿足內存一致性和高效運算的需求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半導體存儲器件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批准並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批准並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核心高管激勵計劃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予日期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包括為招攬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勞動合同而獲授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但在下列情形下，相關人士不視為喪失僱員身份：(a) 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 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之間發生僱傭關係調動。為免生疑問，相關人士自僱傭終止當日（含當日）起，即不再具備僱員身份

釋 義

「行權期限」	指	就任何股份期權而言，指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股份期權的期間
「行權價」	指	就任何股份期權而言，指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東」	指	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的現有股東(本公司除外)，即珠海橫琴漁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Xi Yu Holdings Limited、上海橙溪模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一般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需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IX)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授予函的日期，且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激勵對象」	指	獲批准參與本計劃並獲得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號：6809)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南雲鋒」	指	海南雲鋒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Joint Electron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 (現稱為JEDEC固態技術協會)，為制定微電子行業開放標準的全球組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B」	指	多路複用數據緩衝器，一種通過多路複用技術管理多個內存邏輯列數據信號的內存緩衝芯片，通過高效處理內存控制器與模組上多個DRAM邏輯列之間的數據流，從而提升內存系統的性能與容量
「瀾起電子科技 (珠海橫琴)」	指	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MRCD」	指	多路複用寄存時鐘驅動器，一種專用於內存模組的緩衝芯片，能高效緩衝和重新驅動跨多內存邏輯列的時鐘、地址和命令信號，從而提升信號完整性並實現更高的內存速度與容量
「MT/s」	指	每秒百萬次傳輸，一種衡量數據傳輸速率的單位
「MXC」	指	內存擴展控制器，是基於CXL協議的高帶寬高容量內存擴展模組的核心芯片，同時通過CXL接口和主機相連，為服務器系統提供高帶寬低延遲的內存訪問性能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Ie」	指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一種高速串行接口標準，用於將顯卡、固態硬盤和網卡等組件連接到計算機主板上，通過多通道實現快速數據傳輸和可擴展帶寬
「PCIe Retimer」	指	一種PCIe高速信號調理芯片，通過補償信道損耗及抑制抖動，提升信號完整性，增加有效傳輸距離，是雲計算、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等場景的關鍵互連器件
「PCIe Switch」	指	PCIe交換芯片，是數據中心、AI加速及存儲系統的核心互連組件，通過擴展PCIe拓撲，實現多設備高效通信，解決主機與外圍設備間的帶寬瓶頸問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H股激勵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購買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激勵對象為獲得構成股份獎勵（如有）的H股需要支付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將在授予函中列明
「RCD」	指	寄存時鐘驅動器，一種用於緩衝和重新驅動來自內存控制器到DRAM裝置的地址、命令及控制信號的器件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含全職或兼職）之人士（「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單獨或共同持有其2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在年度股東會上提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H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或「本計劃」或「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6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採納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將本計劃的管理許可權授權給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可就根據本公司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獎勵股份發行的H股上限，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前提下，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續展或修改，且該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
「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所載與計劃有關的規則（包括不時修訂）
「SerDes」	指	串行器／解串器模組，作為一種芯片設計中可複用、授權使用的硬件設計單元，通過將並行數據轉換為串行格式進行傳輸，並在接收端將其還原，從而實現高速串行數據通信
「服務提供商」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指	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其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和工作頻次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當

釋 義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根據本公司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可就新股份發行的H股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的分項限額，且其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並可根據方案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更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融迎」	指	上海融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珠海融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融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2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或在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時，因該等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而產生的、構成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具有該等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獎勵」	指	在授予函所列條件達成後，按本計劃規則之條款使計劃管理人釐定數目之H股獎勵股份歸屬於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
「股份期權」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方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一項可按約定的行權價在行權期限內決定認購對應H股股份數量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類似權利」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 需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IX)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信託」	指	應具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委任的H股激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歸屬日」	指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的獎勵(或其中之部分)歸屬於相關激勵對象及激勵對象可在該日行使獎勵(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規則決定)的日期,除非根據本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同的歸屬日期已發生
「歸屬期限」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自授予之日起至相關獎勵(或其任何批次)根據相關授予函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於激勵對象之日止的期間,在此期間內激勵對象對獎勵(或其中任何尚未歸屬的部分)不享有任何權利
「YF Hestia」	指	YF Hestia I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執行董事：

楊崇和博士

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

非執行董事：

Wang Rui博士

方周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博士

高秉強教授

Yuhua Cheng博士

單海玲博士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漕寶路181號

1幢1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2025年年度股東會

1. 緒言

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擬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全部信息，以便閣下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需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I) 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及其摘要

A股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於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發佈，H股年度報告於2026年4月2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ontage-tech.com>)上發佈。2025年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現特此提議在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進行審議和批准。

(II)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25年，董事會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切實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為目標，恪盡職守、積極有效地行使職權，認真執行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列於附錄一。

根據章程要求，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II)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在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擬議利潤分配如下：

本公司計劃根據權益分派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份後的股份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0元(含稅)。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222,200,021股，其中回購專用賬戶持有12,533,000股。因此，本次現金分紅派發的股本基數為1,209,667,021股，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471,770,138.19元(含稅)。

董事會函件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本公司以權益分派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股份後的股份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0元(含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6,856,066.00元(含稅)，該方案已於2025年10月實施。此外，2025年，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以現金代價回購股份人民幣420,723,405.89元(不含佣金、過戶費和其他交易費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2025年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19,349,610.08元(含稅)，佔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利潤的50.07%。

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H股實際派息金額將以緊接董事會審議本派息方案前一個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1港元=人民幣0.88361元)為準。每10股H股派發股息4.41港元(含稅)。

有關末期股息的稅務安排詳情，請參閱由本公司發佈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montage-tech.com>)上公佈的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IV) 關於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在當期利潤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本公司現金流能夠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且滿足章程規定的其他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宣佈2026年中期分紅，現金分紅總額不超過相關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為簡化分紅流程，董事會向股東會提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紅相關的所有事宜，前提是分紅條件得到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配利潤、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批准擬議事項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該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V) 2026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額度議案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為滿足本公司附屬公司日常運營和發展的需要，確保本公司順利開展業務，公司計劃就原材料和設備採購、軟件和技術採購、加工和其他服務採購業務，以及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申請信貸，為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包括新設立的附屬公司或在授權期限內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擔保額度。擔保額度可在附屬公司之間相互調整和使用。

前述擔保包括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擔保，但不包括為附屬公司以外的其他實體提供擔保。

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為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會批准新的擔保額度之日止。在此有效期內，擔保額度可循環使用。

2026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額度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VI) 關於聘任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聘任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計委員會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在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2026年度財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會議同意聘任安永為公司2026年度財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交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2026年具體工作量和市場價格水平，確定2026年度財務和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費用。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與安永初步磋商後，經計及本公司當前業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範圍、2026年預計審計工作量及現行市場費用水平，預計2026年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服務審計費用總額介乎人民幣26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倘本公司業務經營或合併範圍發生重大變動的，將根據實際情況對審計費用進行相應調整。

聘任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特此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VII) 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了規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並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結合自身經營狀況、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建立符合公司實際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載於附錄二。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已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VIII) 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章程的相關規定，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董事報酬方案，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獨立董事：

公司除承擔獨立董事履行職務所需的費用外，還應支付每人每年36萬元人民幣（稅前）的津貼，獨立董事津貼按月支付。

非獨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附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在公司日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均按各自所任職務的薪酬制度領取薪酬，公司再另行支付其擔任董事的報酬。其中，由董事會任免的職務，其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決定；非由董事會任免的職務，其薪酬方案按照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執行。
- (2) 未在公司或附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公司除承擔其履行職務所需的費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擔任董事的報酬。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與公司現行董事薪酬方案一致，並適用於2026年度及後續年度。如果董事薪酬方案進行調整，應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核程序；如果董事薪酬方案維持不變，則無需再履行相關審議流程。

基於謹慎性原則，所有董事對本議案回避表決，並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議案。

(IX) 建議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關於額外發行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和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在年度股東會上提請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授權人士」)，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已發行總股本(包括A股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5%的限額內，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H股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上述授權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1,209,667,021股。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的前提下，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未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和處理最多60,483,351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 (I) 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
- (II)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董事會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其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擬議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X)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一般性授權，即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在股東會上通過之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75,773,500股。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前提下，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期間未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回購最多7,577,350股H股。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向年度股東會提請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

- 1. 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H股。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XI) 關於採納H股激勵計劃的議案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9日、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19日採納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核心高管激勵計劃。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核心高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已發行，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再據此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核心高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涵蓋本集團技術及業務領域的核心僱員，均未涵蓋服務提供商，且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核心高管激勵計劃項下相關股份的來源均為A股。由於不存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定義的、在更廣泛的參與者範圍內（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和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股份計劃，董事會提議採用H股激勵計劃，並認為採用H股激勵計劃以及設定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2026年6月1日，董事會已議決提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待股東批准。在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計及包括本集團吸引、激勵、留住人才的需求在內的諸多因素。H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將通過以下方式滿足：(i)庫存股份；(ii)本公司根據信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或(iii)由信託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由任何股東轉讓予信託受託人的現有H股。

根據H股激勵計劃，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可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額為60,483,351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0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予以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授出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限額為12,096,670股H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的依據包括：(a)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b)務求在達致H股激勵計劃設立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商大額授出獎勵承受攤薄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本集團業務運營當中聘用服務提供商的規模；(d)服務提供商預期可為本公司發展及增長帶來的貢獻；以及(e)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故此須預留計劃授權限額當中較大份額，用作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H股激勵計劃生效的條件是：

- (i) 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擬發行的H股上市及交易，該等H股數量最多為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任何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任何獎勵的具體計劃，且尚未根據H股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董事均不會擔任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在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持有信託下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如有）應回避表決需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有要求其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表決，且該指示已作出。

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

- (a) 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及

- (b) 充分調動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鼓勵其為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做出貢獻，並有效統一股東、公司和選定參與者的長期利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判定依據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不時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幾類：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於授予日期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為招攬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勞動合同而獲授H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但在下列情形下，相關人士不視為喪失僱員身份：(i)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ii)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或任何繼承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調動。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相關人士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含當日）起，即不再具備僱員身份；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任何屬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之人士（「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單獨或共同持有其2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其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和工作頻次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當。

a. 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納入

董事會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H股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具體而言：(i)鑒於其在更廣泛的企業集團中的地位，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戰略發展做出了貢獻，該納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ii)選擇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標準是客觀的，以確保只有那些

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才會被納入；以及(iii)任何授予條款將由計劃管理人參考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每位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來釐定。因此，向有關個人授予獎勵旨在促進關連實體參與者和股東之間利益更加緊密地結合，激勵彼等持續合作，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價值創造的共同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同上述董事會的意見，並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宗旨，亦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或會與關連實體開展合作。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屬僱員，惟其可透過以下各方面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i)戰略合作：與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進行合作，對拓展市場、穩固供應鏈及提供綜合服務至關重要；(ii)營運協同：其可向本集團提供產業配套資源與業務協助，有效完善業務布局並鞏固市場競爭優勢；(iii)創新與專業能力：關連實體參與者可帶來技術知識、研發實力及行業專業經驗，夯實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創新體系；(iv)市場拓展：在與本集團合作過程中，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會開拓全新地域市場、客戶群體及取得監管審批，助力本集團推進戰略擴張；(v)利益趨同：將其納入H股獎勵計劃，可使其發展目標與本公司及股東保持一致，凝聚合作合力，摒棄單方獨立利益訴求。

本集團持有聯營權益的實體，整體與本集團戰略布局保持一致，本集團日後亦保留增持該等實體股權的空間。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雖非本集團直屬僱員，惟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企業，可於核心業務範疇助力本集團推進營運發展與落實戰略布局，有助拓闊市場覆蓋範圍、鞏固合作關係，並推動支撐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創新事務。向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授出激勵，能夠有效調動其工作積極性，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有關實體的業務合作，更好凝聚各方力量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目標。鑒於其對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具備積極作用，本公司遂將該類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激勵計劃，藉此令所有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具備戰略重要性之貢獻人士獲得適當激勵，使其工作方向與本集團整體目標趨於一致，強化內外協作、推動業績提升，並促成符合股東利益的可持續發展。基於上述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納入此類關連實體參與者，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及業界慣例。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於關連實體的任職年期、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該關連實體的持股關係，以及該關連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與協同效應。上述挑選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準則符合本計劃設立宗旨，原因如下：(i)透過參考任職年期及職務職責，確保僅為本集團作出實質貢獻的參與者方可獲授激勵；(ii)本計劃所訂定的業績目標及歸屬條件(如有)，旨在將獎勵與推動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直接掛鉤；(iii)納入持股關係及協同效益作為考量因素，確保參與者之激勵方向與本集團長遠戰略利益保持一致；(iv)關連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有形及無形價值，例如營運支援、創新及市場准入等，均為本集團評估其貢獻的重要依據，亦與本計劃設立宗旨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挑選關連實體參與者所採用的準則符合本計劃的設立宗旨。

授出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如有))的制定，旨在確保有關獎勵符合本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有效統一的宗旨。歸屬條件用以鼓勵參與者作出長遠承擔及持續貢獻，而適用情況下訂立的業績目標，則將獎勵與推進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可量化成果直接掛鉤。透過實施有關準則，本計劃確保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激勵的依據不單在於任職時長，更在於其創造實質價值，藉此完善本公司長遠激勵機制，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積極助力集團營運及戰略發展，並促成切合股東利益的可持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獎勵的條款(例如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如有))符合本計劃的設立宗旨。

b.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納入

服務提供商的具體類別應為：

- **市場拓展與經銷服務提供商：**

此類別指為集團提供市場拓展、客戶獲取、技術支持及銷售產品服務，以及協助提升集團市場影響力的業務合作夥伴，即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和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為且將為：(i)制定並執行區域或行業特定入市策略；(ii)識別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機會以轉化潛在客戶；(iii)維護與關鍵客戶關係，並協助銷售談判及合同執行；(iv)在本集團市場拓展或銷售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v)收集市場動態、競爭情報及客戶反饋，以支持集團優化產品

定位和營銷策略；(vi)協助並支持集團產品及業務的及時交付，從而促進收入的實現；(vii)為本公司提供品牌規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數字營銷等服務，提升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市場影響力；以及(viii)在集團戰略發展的重點市場持續與公司合作的標桿合作方，提升集團在目標市場的影響力與行業競爭力。

具體而言，該等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將提供一系列具體服務，包括：(i)持續地定期發掘並轉化潛在客戶，以周期性方式穩定地維護業務機會，其工作模式與企業員工每日、每周開展客戶拓展無異；(ii)維護與關鍵客戶關係，提供持續的信任及互動，並經常於商業機會出現時協助談判及合同執行；(iii)持續監察市場動態、競爭對手及客戶反饋，並按固定間隔提供相關資訊，保障本集團銷售及業務團隊保持資訊更新；(iv)於市場拓展及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持續的技術諮詢及售前／售後支持，並就客戶查詢盡快作出回應，或按月度或季度定期進行技術培訓及產品展示，提升客戶接受度與滿意度；(v)協助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確保營運連續性，相關協調工作頻繁進行（通常為每日或每週），以達致期限及收益目標；及(vi)持續提供市場營銷、公關及數字化推廣活動，以提升本集團市場曝光及品牌知名度，且該等工作屬持續性質。

該等由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在連續性及頻率方面均與僱員貢獻高度相似。其連續性體現於該等服務長期融入本集團營運之中，持續支持市場進入策略、維持客戶關係、提供市場情報及於策略性市場維持基準合作關係。其頻率則體現其工作具備常態化特徵，包括：(i)客戶獲取涉及定期開發及外展；於商機出現時進行銷售談判及合同執行；(ii)產品交付支持需每日或每週進行協調；及(iii)品牌推廣透過定期活動及持續曝光方式進行。因此，該等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之運作模式與僱員相若，其貢獻同時具持續性及按規律重複進行，以保障本集團之市場拓展、客戶維護及品牌影響力工作持續推進。

鑒於該等服務提供商能夠助力本集團實現收益增長、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市場影響力，且其服務表現與本集團長遠業務成果高度相關，向其授出獎勵有助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趨於一致，並鼓勵其從股東角度出發推動價值提升。

該等市場拓展及分銷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具備以下特點：(i)專為配合本集團營運所需而提供；(ii)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具有實質性作用且息息相關；及(iii)服務屬恆常或定期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集團僱員相若及類似。董事會認為，該類市場拓展服務提供商實質上等同於本集團市場拓展職能的延伸，將該等服務提供商納入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行列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評估身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之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之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該等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緊密程度；
- 該等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之服務期限；
-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 於市場拓展、客戶獲取、技術支持及產品銷售服務方面已取得或將取得之表現，以及協助提升本集團市場影響力之能力；
- 合作次數，以及現有及日後所提供服務之延續性；及
- 其於市場拓展、客戶獲取、技術支持及產品銷售服務，以及協助提升本集團市場影響力方面所承擔職責之重要性。

• 芯片研發與製造供應商及IP服務提供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的技術開發、研發支持、代工及封測服務以及知識產權（「IP」）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為及將為：(i)為本集團各類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可靠性驗證等服務；(ii)為集團提供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許可和技術支持；(iii)提供與集團業務有關的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開發服務；(iv)協助集團的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文件編製、產品質量控制及研發流程標準化；以及(v)提供芯片生產原材料、生產服務、物流服務、行政服務等貨物或服務。

具體而言，該等業務夥伴將提供一系列具體服務，包括：(i)承接半導體生產全流程，涵蓋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可靠性驗證。該服務長期且持續地融入集團產品研發環節，每一批次產品或產品線均需反覆開展；(ii)持續提供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使用權，確保本集團工程師始終可使用所需軟件。該等技術支持於新項目、更新或故障排除需要出現時頻繁提供；(iii)持續參與產品設計及架構合作，於多個項目中提供專業知識。其參與頻率高，每一新迭代或產品均需設計輸入及開發週期；(iv)協助維持長期知識產權保護及合規性，確保創新成果之持續保障，同時頻繁更新技術文件、執行產品質量標準及協助標準化研發流程；(v)透過供應芯片生產所需之關鍵原材料以確保連續性。交付及生產服務按生產計劃及需求週期頻繁進行；及(vi)提供持續營運支持，確保供應鏈及行政流程順暢，涉及貨運協調、庫存管理及後台服務之頻繁協作，以維持生產運作暢順。

提供專門技術開發、研發支持、晶圓代工服務、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以及知識產權服務之業務夥伴，其運作方式於連續性及頻率方面均與本集團僱員之貢獻模式相若。其連續性體現於其長期融入本集團創新及生產週期之方式，持續提供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可靠性驗證；提供持續EDA工具授權及技術支持；並持續於設計及軟件開發方面進行協作。彼等亦持續協助知識產權策略、文件編製、產品質量控制及研發流程標準化，確保本集團技術基礎保持穩健。其頻率則體現於按規律重複進行之工作，與僱員每日或每週職責相似：製造及驗證週期就

每一產品批次反覆進行；技術支持及工具更新於新項目出現時提供；設計及架構服務於每一新產品迭代時進行；物流、原材料供應及行政服務則持續穩定提供。該等夥伴猶如本集團僱員之外延，其服務既具持續性以支撐長期技術能力，亦具頻率性並按生產排程、研發里程碑及營運需要週期性重複。

該等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具備高度專業性、持續性且對集團戰略發展至關重要，其服務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競爭力、底層技術拓展空間及創新實力。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有助維繫其與本公司之間長遠利益一致。

該等芯片研發製造供應商及IP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具備以下特點：(i)專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所需而提供；(ii)對本集團營運具有實質性作用且息息相關；(iii)服務屬恆常或定期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集團僱員相若及類似。董事會認為，該類芯片研發製造供應商及IP服務提供商實質上等同於本集團技術及研發職能的延伸，將該等服務提供商納入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行列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評估身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之芯片研發與製造供應商及IP服務提供商之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該等芯片研發與製造供應商及IP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緊密程度；
- 該等芯片研發與製造供應商及IP服務提供商之服務期限；
-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 於專門技術開發、研發支持、晶圓代工服務、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以及IP服務方面已取得或將取得之表現；

- 合作次數，以及現有及日後所提供服務之延續性；及
- 其於專門技術開發、研發支持、晶圓代工服務、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以及IP服務方面所承擔職責之重要性。
- **在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方面提供服務的諮詢及專業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集團提供商業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的服務供應商，但是，(i)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投放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審計師或評估師，不應成為H股激勵計劃中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具體而言，該等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夥伴將提供一系列具體服務，包括：(i)提供持續性的策略指導，以使本集團長期目標與市場實際情況保持一致，其意見於規劃週期、季度審閱及每當推出新舉措時頻繁更新，類似策略或規劃職能之僱員；(ii)持續監察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確保本集團保持資訊更新及適應能力，並類似市場研究或業務發展僱員，頻繁提供報告、基準分析及建議，通常為每月或每季度一次；(iii)持續將人力資源最佳實踐融入本集團營運，由人才招聘至組織設計均予以落實。其服務具頻繁性，並透過招聘活動、培訓計劃、績效評估及重組項目等重複介入，類似人力資源僱員之持續職責；(iv)持續發掘增長機會、合作夥伴或多元化策略，並於市場條件變化或新機遇出現時頻繁引入機會，類似業務發展僱員定期開拓潛在商機相似；(v)持續性地提供專業知識支持，涵蓋組織效率、領導力發展及人力資源優化等範疇，其專業知識透過研討會、顧問會議及項目式介入頻繁應用，類似僱員於日常工作中應用技能。

該等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夥伴以連續性及頻率性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其模式與僱員職能相若。其連續性體現於其持續融入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框架，持續提供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維持競爭力及長期組織發展。該持續性存在確保本集團持續受益於外部專業知識，類似僱員長期屬於僱傭架構之一部分。其頻率體現於重複性工作及介入，顧問經常引入新業務機會，定期提供行業趨勢分析，並提供常規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例如人才管理、組織重組及人力資源優化等。該等諮詢及實施循環於出現新挑戰、項目或機遇時發生，類似僱員按業務需要重複履行相關職責。

鑒於該等服務提供商能夠提升本集團戰略規劃能力、營運效率及長遠競爭實力，且其專業服務的質素與持續性，與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高度相關，向其授出獎勵可使其利益與本公司有效統一，並鼓勵其從提升股東價值的角度出發，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及專注的專業服務。

該等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服務具備以下特點：(i)專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所需而提供；(ii)對本集團營運具有實質性作用且息息相關；(iii)服務屬恆常或定期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集團僱員相若及類似。董事會認為，該類服務提供商實質上等同於本集團戰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拓展職能的延伸，將該等服務提供商納入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行列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評估身為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之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夥伴之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該等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緊密程度；
- 該等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夥伴之服務期限；
- 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

- 於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方面已取得或將取得之表現；
- 合作次數，以及現有及日後所提供服務之延續性；及
- 其於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方面所承擔職責之重要性。

該等服務提供商既包括在所屬領域擁有豐富人脈資源的資深專業人士，亦涵蓋專業機構類服務提供商。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但向其授出獎勵仍可令其利益與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保持一致。賦予該等服務提供商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的權利，不單能夠提升其歸屬感與忠誠度，亦可推動其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研發服務創新舉措。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納入H股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特別是，(i)提議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與行業規範一致；(ii)每個類別中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選擇標準足夠具體，以確保將僅納入那些參與以經常性與持續性的方式支持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且對本集團運營及其可持續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的參與者；以及(iii)任何授予條款將由計劃管理人參考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每位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來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持相同意見，認為建議設定之服務提供商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與業界慣例，而合資格參與者篩選準則及獎勵授予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如有))均與本計劃設立宗旨相符。

董事會認為，相較屬一次性質、難以推動服務提供商長期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他激勵方式，授出獎勵能夠讓本集團透過股份激勵方式，鼓勵集團外部人士為集團發展出力，實現各方利益互融共通。服務提供商持有股權激勵，可與本公司一同分享集團長遠發展帶來的成果，實現互利共贏。與此同時，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可讓其分享本集團未來發展成果，透過自身貢獻獲取具競爭力

的額外回報，從而令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緊密綁定，同心協力達成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帶動整體業績增長。透過授出獎勵股份實施股權式薪酬激勵，本公司日後股價上升將直接提升服務提供商可獲取的報酬回報，進一步拉近其與本公司的利益取向。董事會亦認為，股權激勵更有利於落實本公司長遠發展目標，現金形式的激勵則會佔用公司現金儲備，有關資金原本可用於日常營運、業務拓展及償還債務等用途。

c.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來釐定。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僱員參與者的整體工作表現、投入的時間、在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及職責、對集團的貢獻等因素；
- (b) 在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在關連實體中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和職責、集團與關連實體之間的持股關係以及關連實體為集團提供的利益和協同效應；及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該服務提供商與集團之間的業務緊密性、服務持續時間以及對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貢獻等因素。

本集團可根據其不時制定的業務計劃，尋求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和行業經驗的諮詢師或顧問提供服務，這些服務可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或帶來戰略利益。向此類服務提供商授予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緊密結合。具體而言，「業務關係密切程度」將參照營運融合程度、專為本集團調配資源的專屬性與投入力度、合作往來的次數及持

續性、信息互通與互信基礎的深淺，以及合作關係的存續時長與穩定性進行評估。業務關係緊密程度較高的服務提供商，代表其利益已與本集團利益實質緊扣，適合透過股權形式實施激勵，且有關方式成效顯著。於獎勵授予條款方面，有關獎勵設有歸屬期，並以持續專責提供服務及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為先決條件，同時可訂定相關業績目標，包括達成服務交付階段性指標、為本集團收益增長或技術發展作出可量化貢獻，以及維持服務供應的穩定性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過去未根據H股激勵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

儘管本公司過往未曾向建議類別之服務提供商授出任何獎勵，惟將該等服務提供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疇，仍符合H股激勵計劃之設立宗旨，亦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各類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服務均對本集團營運具備重大戰略意義，可支援本集團開展戰略決策、完善組織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透過授出股權類獎勵，能夠將該等服務提供商之經濟利益與本公司長遠股價表現及業務成果掛鉤，鼓勵其優先調配優質資源服務本集團，秉持股東思維開展工作，並維持服務供應之穩定性與合作承擔。

半導體行業具備專業度高、產業價值鏈垂直分工細密的行業特點，業內企業普遍與外部合作夥伴攜手開拓市場、開展晶圓製造、封裝測試、設計服務及各類專業諮詢相關業務。各類服務提供商所承擔之職能實質上等同於本集團內部營運的延伸，且其均恆常及定期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將該類服務提供商納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半導體行業及本港同類上市科技企業普遍採納的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研判後認為，納入建議類別的服務提供商、相關篩選準則以及獎勵授予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有關安排符合本計劃設立宗旨，亦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不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人士均不得參與本計劃，亦不得被視為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a) 居住在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行使獎勵，或此類行為違反當地法律法規的地方；或

(b) 計劃管理人認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有利排除該等人士。

C. 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H股激勵計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可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總數限額為60,483,351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5.00%。在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予以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授出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之獎勵，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無變動，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2,096,670股H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0%。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予以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就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不得為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目的予以計算。為免生疑問，已取消的獎勵須繼續計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ii)在激勵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目標與保護股東免受過度攤薄之間取得平衡的必要性；以及(iii)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預期貢獻。本集團還重視與服務提供商建立的長期關係，這些服務提供商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認為，通過與服務提供商的接觸、合作和培養牢固的關係，本集團可以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向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加強溝通和承諾，以保持可持續增長。

經計及(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的益處和需要，與短期基於現金的報酬或代價相比，這將激勵服務提供商採取長期視角，保持服務的連續性，並優先考慮本集團的商業成功；(ii)鑒於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個人限額也為1%，且1%完全符合股權激勵安排的市場規範，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擬授予服務提供商的購股權行使及／或獎勵歸屬後，對公眾股東的持股攤薄可能性極小；以及(iii)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也可用於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從而減少現有股東持股過度攤薄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D. 計劃限額與分項限額的更新

自股東批准採用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日起三年後，或根據計劃規則和上市規則進行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本公司可在特定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股份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和公司所有其他計劃項下將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E.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授予

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尋求股東會的單獨批准，向公司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H股激勵計劃下不存在任何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情況。

F. 行使期限與歸屬期

任何已歸屬的股份期權的行權期限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但行權期限不得超過授予日起十年（10年）。自授予日期起滿十週年後，股份期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再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限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為避免疑義，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適用，並釐定在激勵對象沒有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到期結算。

除H股激勵計劃（詳見本通函附錄六「獎勵歸屬」部分）允許的若干情況外，任何已授予獎勵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起（包括當日）的十二(12)個月。

G.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獎勵的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在授予函中列出。為避免疑義，如果相關授予函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

計劃管理人應在授予函中指定公司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人士。

相關授予函應明確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和定量要求，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年度考評結果及／或本公司的經營表現。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計劃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每位激勵對象將在本集團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做出貢獻。相反，計劃規則列出計劃管理人在不時釐定個別績效目標（如有）時需要考慮的因素。這些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基於以下（其中包括）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被認為合理且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績效評估標準：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激勵對象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激勵對象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預期貢獻和支持（包括其職位和職責）；及
- (iii) 就服務提供商參與者而言：激勵對象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為免疑慮，H股激勵計劃並未明確規定任何績效目標，該績效目標將在適用的授予函予以明確。

董事會認為，倘若授予獎勵的目的為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則專門訂立績效目標未必屬合適做法。董事會認為，按各項獎勵的個別實際情況靈活決定是否設定績效目標，更為切合實際。有關靈活安排有助本公司妥善獎勵相關人員，留住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及增長具備重要價值的人員，從而助力本公司落實H股激勵計劃的設立宗旨，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並肯定其為本集團長遠穩健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預期有關機制能夠引導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秉持誠信態度全力達成各項工作目標，既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可杜絕合資格參與者透過不當行為謀取個人私利。因此，董事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能夠令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完全契合計劃設立宗旨。

倘授予獎勵時無須向合資格參與者訂立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將充分考量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綜合素質及潛在貢獻能力，藉此作為獎勵手段，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舉足輕重的優秀人才。

董事認為，在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規定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每位激勵對象將在本集團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做出貢獻。董事會在做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在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H. 退扣機制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考慮對獎勵適用扣減及／或追回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已經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
 - a) 對集團任何成員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集團任何成員的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
 - e) 給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 b. 激勵對象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激勵對象的誠信或品行；
- c.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指引或準則，或與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
- d. 在不影響上述c款一般性的前提下，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洩露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公款、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存在其他損害集團利益的行為；
- e. 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回權。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及(B)對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已行使的任何獎勵，包括H股股份或已支付的現金付款，激勵對象應向公司或其指定人轉讓回(1)同等數量或部分數量的H股，(2)等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付款的現金，或(3)第(1)和(2)項的組合。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計劃規則中的此類追回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選擇，即追回因不當行為而應受處罰的激勵對象所獲得的獎勵，確保H股激勵股份僅授予那些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人士，這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該機制為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每次授予時根據特定情況設定H股激勵股份的條款和條件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這將有助於實現為吸引、激勵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技能嫻熟、經驗豐富的人才而提供有意義激勵的目標，並且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和股東整體利益。

總之，董事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展示文件

H股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ontage-tech.com>)，並於年度股東會上供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H股激勵計劃的採用須經股東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特提請年度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並批准。

其他

本公司明白，雖然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高管和僱員，但採用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要約，且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招股章程要求的約束。

(XII) 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H股激勵計劃順利實施，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與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i. 解釋和說明計劃規則與不時授予獎勵相關的條款；
- ii. 制定或修改計劃管理、解釋、實施和運作的安排、方針、程式和／或規章，前提是前述各項不得實質性變更計劃規則的核心條款；
- iii. 實施H股激勵計劃所需要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選聘合資格受託人；(ii)簽署信託契約；(iii)根據本計劃增發H股；及(iv)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代表參與者認購該等H股；
- iv. 向其不時選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v. 決定及調整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數量、合資格參與者的名單、授予日、購買價、行權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和其他條件；
- vi.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vii.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如何處理獎勵股份的歸屬問題；
- viii. 對計劃中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和公平的調整；
- ix.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受僱於集團任何成員的起始或終止日期決定獎勵的起算或終止日期；
- x. 在本計劃下的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相應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根據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事宜；
- xi.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計劃到期前提前終止計劃；及
- xii. 採取其認為實施計劃規則和／或獎勵的條款和意圖所必要或謹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在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XIII) 選舉非執行董事

近期，董事會收到Wang Rui博士的辭任函，彼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職務。Wang Rui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Wang Rui博士的辭任將於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後正式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進行非執行董事選舉事宜。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慎審核，為規範董事會運作並契合本公司發展戰略，以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中有關董事的甄選標準，包括誠信、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歷、可投入的時間等，董事會建議提名王稚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為保障董事會日常工作的穩定性及連續性，在王稚聰先生正式就任前，Wang Rui博士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王稚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內。

(XIV) 附屬公司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公司現時持有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44.88%股權。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納入公司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並予以合併核算，乃由於公司可控制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故此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5.7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資方按每股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元認購，本次增資方合計出資人民幣499.5百萬元。2026年6月1日，董事會提議，公司與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海南雲峰、YF Hestia及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公司、海南雲峰及YF Hestia分別同意出資人民幣249.75百萬元、人民幣51.75百萬元及等值人民幣198百萬元的美元，認購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其餘現有股東將不參與本次增資。就此，公司亦與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海南雲峰、YF Hestia及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訂明增資完成後各方之股東權利。

本次增資完成後，公司於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之股權將由44.88%增至45.56%。據此，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將繼續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會繼續納入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由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該建議增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不會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海南雲峰、YF Hestia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 (2) 不參與本次增資的現有股東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Xi Yu Holdings Limited，各自持有瀾起電子科技(珠海橫琴)4.63%股權。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Xi Yu Holdings Limited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i)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由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崇和博士最終實益擁有；及(ii)Xi Yu Holdings Limited由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及
- (3) 除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及Xi Yu Holdings Limited以外，其餘所有現有股東均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

鑒於上述情況，該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會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該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因此須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楊崇和博士(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該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就批准該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議案投贊成票。

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附屬公司的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

3. 年度股東會安排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1591號虹橋迎賓館2號樓4樓暢景閣舉行，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有關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述事項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期間H股將不會進行過戶。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H股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各自持有2,180,000股A股，二人亦為WLT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該合夥企業45.5%的權益，而WLT Partners持有45,012,524股A股。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所確認，上海融迎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依從WLT Partners的意見進行投票，屬其一致行動人士，該公司亦持有25,677,987股A股。鑑於上述關係，楊崇和博士、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WLT Partners及上海融迎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楊崇和博士、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WLT Partners及上海融迎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文件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ontage-tech.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

4. 年度股東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2,53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在年度股東會上無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ontage-tech.com>) 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2026年6月1日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責。公司董事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為目標，恪盡職守、積極有效的行使職權，認真貫徹落實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現將公司2025年度（「報告期」）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彙報如下：

2025年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把握AI產業趨勢帶來的行業機遇，加大研發創新與市場拓展，憑藉核心技術優勢實現經營業績大幅增長，發展質量持續提升。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4.56億元，較上年度增長49.9%，毛利率為62.2%，較上年度提升4.1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36億元，較上年度增長58.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20.22億元，較上年度增長62.0%。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率為41.0%，較上年度提升2.2個百分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22億元，連續四年增長，彰顯我們強勁的盈利能力與穩健的經營質量。

2025年度，我們的互連類芯片產品綫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1.39億元，較上年度增長53.4%，產品綫毛利率為65.6%，較上年度提升2.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銷售收入佔比增加；津逮產品綫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08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0.2%。

2025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互連類芯片銷售收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均創歷史新高。

2025年度，本集團股份支付費用為人民幣4.31億元，該費用計入經常性損益，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影響為人民幣4.12億元（已考慮相關所得稅費用的影響）。因此，2025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47億元，較上年度增長81.0%；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影響後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33億元，較上年度增長87.3%。

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99億元，同比增長31.0%，其中：互連類芯片產品綫銷售收入人民幣13.06億元，同比增長34.4%，產品綫毛利率為67.8%，較第三季度提升2.1個百分點；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03億元，同比增長39.1%；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5.54億元，同比增長48.0%。

1. DDR5快速滲透及新品逐步應用，保持內存互連領域領先地位

(1) 持續推進DDR5下游滲透及子代升級迭代

2025年全球AI產業快速發展，帶動服務器市場需求持續高漲，DDR5在下游的滲透率快速提升，內部子代持續迭代。我們作為內存互連芯片行業的領跑者和DDR5 RCD芯片國際標準的牽頭制定者，在DDR5世代的競爭中持續保持全球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我們精準把握DDR5迭代升級與AI驅動的產業機遇，持續推進產品創新與升級。我們的DDR5 RCD芯片出貨量在報告期內大幅增長。在DDR5內部子代迭代進程中，我們的第三子代RCD芯片規模出貨，同時已量產支持7,200MT/s速率的第四子代RCD芯片。2025年下半年，我們的DDR5第三子代RCD芯片銷售收入已超過第二子代產品，在新子代產品的商業化進程方面行業領先。憑藉卓越的技術實力以及產品出色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精準把握DDR5迭代升級的產業機遇，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優勢。在DDR5相關產品強勁增長的推動下，報告期內我們的互連類芯片產品綫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1.39億元，較上年度增長53.4%，毛利率為65.6%，較上年度提升2.9個百分點，產品競爭力持續增強。

(2) 引領DDR接口技術創新，加速內存互連新品商業化落地

基於我們的核心技術——內存接口技術，我們創新研發的內存互連新產品MRCD/MDB芯片以及CKD芯片持續迭代升級，並在報告期內實現規模應用。

MRCD/MDB芯片是服務器新型高帶寬內存模組MRDIMM的核心邏輯器件，運用於對內存帶寬具有嚴格要求的AI及雲計算等應用場景。根據JEDEC定義，一根MRDIMM需要標配1顆MRCD芯片和10顆MDB芯片。本集團作為全球唯二可以提供DDR5第一子代MRCD/MDB芯片的供應商，於2025年1月推出了第二子代產品，支持數據速率高達12800MT/s，較第一子代產品提升45%。從2025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的第二子代MRCD/MDB芯片出貨量顯著提升，並憑藉出色的性能和優異的穩定性獲得客戶認可，為後續市場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CKD芯片是PC端內存模組CUDIMM和CSODIMM的關鍵器件。根據JEDEC定義，當DDR5數據速率達到6400MT/s及以上時，PC端內存模組需採用一顆專用的CKD芯片對時鐘信號進行緩衝和重新驅動，以維持高速時鐘信號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本集團繼2024年在業界率先試產DDR5 CKD芯片(支持速率為7200MT/s)之後，於報告期內推出新一代CKD芯片，支持數據速率高達9200MT/s，可為下一代高性能PC提供關鍵技術支撐。2025年CKD芯片的行業滲透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量出貨快速增長。作為DDR5 RCD、MDB及CKD芯片國際標準的主要參與制定單位，我們引領內存互連相關技術創新，並通過優異的產品質量和技術支持，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作為DDR5 RCD、MDB及CKD芯片JEDEC標準的牽頭制定者，我們引領內存互連相關技術的創新，並通過優異的產品質量和技術支持，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2. 依托紮實技術積累拓展產品矩陣，提升PCIe/CXL互連領域綜合競爭力

(1) PCIe Retimer芯片呈現良好成長態勢

PCIe Retimer芯片是AI服務器的核心高速互連組件，主要用於AI服務器、有源纜纜(AEC)、NVMe SSD及Riser卡等應用場景。以配置8塊GPU的典型AI服務器為例，通常需要8至16顆PCIe Retimer芯片，部分國產AI服務器為滿足擴展的需求，配置了24顆PCIe Retimer芯片，因此AI服務器出貨量的增長將直接驅動該芯片需求攀升。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深化市場拓展，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及優異的產品性能，我們的PCIe Retimer芯片呈現良好成長態勢。作為全球主要供貨PCIe 5.0 Retimer芯片的兩家廠商之一，我們自主研發的SerDes技術為產品的持續迭代提供了堅實支撐。2025年1月，我們推出PCIe 6.x/CXL 3.x Retimer芯片並向客戶送樣，2026年1月，我們發佈了PCIe 6.x/CXL 3.x AEC解決方案。目前我們正在積極推進PCIe 7.0 Retimer芯片的研發。

展望未來，隨著AI服務器需求持續增長以及PCIe協議傳輸速率的不斷提升，PCIe Retimer芯片的重要性愈發凸顯，其應用場景也將進一步拓展，推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2) 穩步推進PCIe Switch芯片產品研發

PCIe Switch芯片是數據中心、AI加速及存儲系統的核心互連組件，通過擴展PCIe拓撲，實現多設備高效通信，解決主機與外圍設備間的帶寬瓶頸問題。PCIe Switch芯片與PCIe Retimer芯片的核心底層技術均包括高速SerDes技術，並且兩者的客戶群體高度重合，直接客戶主要包括服務器OEM/ODM廠商，終端用戶主要為雲計算服務商。在成功自研SerDes技術並實現PCIe Retimer芯片產業化的過程中，本集團已積累了深厚的SerDes技術儲備與廣泛的客戶資源，為佈局PCIe Switch芯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報告期內，我們正在穩步推進PCIe Switch芯片工程研發。

(3) 加快CXL MXC芯片產品升級與市場化應用

CXL MXC芯片作為CXL協議所定義的第三種設備類型，主要用於內存擴展和內存池化，可有效提升內存容量和帶寬，以滿足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數據密集型應用的需求。報告期內，我們與合作夥伴持續推進CXL技術的商用化進程，已有更多服務器廠商推出基於瀾起MXC芯片的CXL內存擴展方案，CXL相關生態正逐步走向成熟。2025年1月，我們的MXC芯片成功入選CXL聯盟公佈的首批CXL 2.0合規供應商清單，同期入選的內存廠商三星電子和SK海力士，其受測產品均採用了我們的MXC芯片，2025年9月，我們推出基於CXL 3.1標準的MXC芯片，並已開始向主要客戶送樣。

CXL技術作為行業前沿技術，目前正處於蓬勃發展初期。展望未來，隨著CXL生態的不斷成熟和技術的廣泛普及，MXC芯片市場將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3. 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持續強化研發投入與技術實力

作為科技創新型企業，我們始終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2025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9.15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9.9%，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16.8%。我們的研發費用自2019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逐年增加。我們的研發技術團隊具備國際化視野和卓越的專業能力，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研發技術人員為583人，佔員工總人數的74.4%。約64%的研發技術人員具有碩士及以上學歷。

報告期內，我們取得的研發成果如下：

互連類芯片產品綫：

- (1) 內存互連芯片：DDR5第四子代RCD芯片成功量產，完成DDR5第五子代RCD芯片、第二子代MRCD/MDB芯片、新一代CKD芯片量產版本的研發。
- (2) PCIe互連芯片：推進PCIe 6.x/CXL 3.x Retimer芯片量產版本的研發，並將其應用於PCIe 6.x/CXL 3.x AEC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開展PCIe 7.0 Retimer芯片及PCIe Switch芯片的工程研發。
- (3) CXL互連芯片：完成CXL 2.0 MXC芯片量產版本的研發，完成CXL 3.x MXC芯片的工程研發。

(4) 時鐘芯片：完成首批時鐘緩衝芯片及展頻振蕩器的工程研發。

津逮產品綫：發佈第六代津逮性能核CPU。

知識產權：我們新申請40項發明專利，共獲得36項授權發明專利；新提交19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申請，共獲得24項佈圖登記證書。截至2025年末，我們累計獲授權發明專利224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集成電路佈圖設計登記證書103項以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13項。

4. 構建長效回報機制，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

我們始終秉持「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在兼顧業績增長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同時，致力於構建長效回報機制，與股東分享企業的成長與發展成果。報告期內，我們實施了2024年度及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6.70億元；2025年度我們的分紅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0元(含稅)，預計將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72億元。除現金分紅之外，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推出兩期股份回購計劃，其中第一期回購股份用途為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該計劃已實施完畢，回購金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第二期回購股份用途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計劃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已回購人民幣2.20億元。自2019年7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來至2025年末，我們累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3.67億元，累計回購股份人民幣14.30億元。此外，本集團不斷完善市值管理機制，連續四年將市值納入高管年度績效考核體系，進一步引導管理層聚焦公司價值創造與股東利益。

我們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致力於構建透明、暢通的溝通機制，促進公司價值的有效傳遞。憑藉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優良表現，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穫了資本市場多個獎項，包括證券時報「最受機構青睞(科創板)上市公司TOP5榜單」、「投資者關係管理天馬獎」，以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評定的「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2024)」、「上市公司2024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等榮譽。

報告期內，本公司榮獲「2025年福佈斯中國創新力企業50強」、「《財富》中國科技50強」。我們首度入選上證50指數成分股，資本市場關注度顯著提升。

5. 深化國際化戰略佈局，成功實現H股上市

為深化本集團國際化戰略佈局，持續吸引並集聚優秀研發與管理人才，增強境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提升全球影響力與核心競爭力，我們依據發展戰略與經營需要，在報告期內穩步推進H股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工作。

2025年7月，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遞交H股發行上市申請材料；2025年12月，順利完成中國證監會境外發行上市備案並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聆訊。2026年2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開始買賣（股票代碼：6809.HK），搭建起A+H股雙資本平臺，為我們的全球化業務布局與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我們的H股全球發售獲得國際投資者積極認購：在基石投資者方面，我們引入了多家頂級國際長綫投資機構、戰略投資人及知名科技專項基金，基石投資者認購比例佔基礎發行規模的50%；在錨定投資者方面，我們收到的國際配售訂單數量超過500條，訂單金額超300億美元，覆蓋倍數超過錨定投資者實際獲配金額的60倍，充分體現了全球資本市場對本集團發展戰略與投資價值的高度認可。

2025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由2名非獨立董事Howard C. Yang（楊崇和）博士、Wang Rui博士，3名獨立董事李若山博士、YUHUA CHENG博士、單海玲博士和2名職工董事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方周婕女士共同組成，Howard C. Yang（楊崇和）先生任董事長。

1.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主要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9次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2025年2月8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22項議案，當中包括《公司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70項議案，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5年7月7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2項議案，當中包括《關於向控股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4項議案，當中包括《關於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6項議案，當中包括《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3項議案，當中包括《關於聘任2025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上審議並通過3項議案，當中包括《關於確定公司H股全球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2.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以維護股東利益為行為準則，全體董事勤勉、謹慎地履行了股東會賦予的職責，全面貫徹執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相關決議。

3.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會的次數
Howard C. Yang (楊崇和)	否	9	9	2	0	0	否	3
Stephen Kuong-lo Tai	否	9	9	2	0	0	否	3
Wang Rui	否	9	9	9	0	0	否	3
李若山	是	9	9	4	0	0	否	3
YUHUA CHENG	是	9	9	3	0	0	否	3
單海玲	是	9	9	5	0	0	否	3
方周婕	否	9	9	2	0	0	否	3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忠實勤勉地切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關注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重大事項進展等，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審慎討論、明智決策，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獨立董事能夠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有關監管要求履行職責。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認真履行應有的監督職能，嚴格審議各項議案並做出獨立、客觀、公正的判斷，並按照有關規定對股權激勵、關聯交易、股份回購、董事提名等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長能夠按照規定盡職主持董事會和股東會會議，促進董事會進行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規範化治理水平進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時將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提供給董事會成員，督促董事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科學、客觀、公正發表個人意見，鼓勵支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督促公司切實執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各項決議。

4.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第三屆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025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切實履職，開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規範了公司治理結構，為公司發展提供專業建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對公司發展戰略、2024年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報告、H股上市相關事項等內容進行了審議。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等重大事項進行認真審核，與審計機構進行充分交流，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並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嚴格把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對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員工激勵計劃、第三屆董事會核心高管激勵計劃等相關內容進行了審議，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基準、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進行了審議，並按照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年度考核。

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未發現相關人員有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對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公司董事角色進行確認。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日常關聯交易、2025年上半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向控股子公司增資等議案，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在規範公司治理、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等方面的監督作用。

2025年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自覺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透明度。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共發布定期報告4項，臨時公告78項，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能客觀地反映公司發生的相關事項，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2025年10月，上交所公布了滬市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獲最高等級A級。

同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情人員嚴格執行保密義務，未發生內幕信息知情人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6年公司經營計劃

2026年，本公司經營計劃和重點工作主要圍繞以下幾方面展開：

1. 鞏固內存互連領先優勢，把握新產品滲透機遇

我們將緊密跟蹤內存互連芯片市場需求與技術趨勢，持續優化產品性能和質量，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在AI產業浪潮的推動下，全球內存互連芯片市場前景廣闊。本集團將持續推進DDR5 RCD芯片子代迭代，提升第三、第四子代產品出貨規模；重點把握MRCD/MDB、CKD芯片等新產品的市場滲透機遇，以卓越的產品表現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進一步強化競爭優勢。

2. 拓展PCIe/CXL業務佈局，驅動收入持續增長

我們將深化與雲計算服務商、服務器OEM/ODM廠商以及GPU/CPU廠商的戰略合作，加快新一代PCIe Retimer、CXL MXC芯片在更多客戶供應鏈的導入，為後續規模放量奠定基礎；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市場拓展，推動相關產品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始終堅持技術驅動，通過為客戶提供全面、領先的PCIe/CXL互連解決方案，不斷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

3. 深耕高速互連核心技術，不斷豐富產品矩陣

- (1) 內存互連領域：作為DDR5 RCD、MDB及CKD芯片國際標準的牽頭制定者，我們將繼續引領並投入內存接口技術的迭代與創新，鞏固技術領先優勢，具體計劃包括：完成DDR5第六子代RCD、第三子代MRCD/MDB芯片的工程研發；積極參與JEDEC組織對DDR6內存接口芯片標準的制定，並啓動DDR6第一子代內存互連產品的工程研發。
- (2) PCIe/CXL互連領域：我們將加強高速SerDes等核心底層技術的研發投入，積極推動PCIe/CXL互連芯片的迭代和新產品研發，具體計劃包括：完成PCIe 6.x/CXL 3.x Retimer、CXL 3.x MXC芯片量產版本的研發；完成PCIe 7.0 Retimer、PCIe Switch芯片工程樣片的流片。
- (3) 以太網互連領域：依托自研的高速SerDes技術與長期積累的客戶資源，我們將積極推進高速以太網PHY Retimer芯片的研發，完成工程樣片的流片。
- (4) 時鐘芯片領域：計劃完成首批及第二批時鐘緩衝芯片量產版本的研發。

4. 強化人才體系建設，築牢創新發展根基

2026年2月，我們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A+H雙平臺上市企業，全球化佈局與品牌影響力邁上新臺階。未來，我們將依托境內外雙資本市場優勢，進一步彙聚海內外優秀複合型人才，持續夯實核心人才競爭力。

面對技術快速迭代、業務需求日益複雜的發展環境，我們堅持以人才為核心，建立從新人到專家的全周期成長路徑，通過體系化課程、重點項目與關鍵技術攻關，全面提升工程師技術能力與項目管理素養。同時，我們將運用AI工具搭建智能知識庫與個性化學習平臺，提升人才培養效率與學習體驗；通過項目複盤、專題研討、技術分享與激勵機制激發團隊創新，打造持續進化的學習型組織。我們將以人才培養、技術賦能與團隊建設協同發力，形成人才成長、技術革新、企業發展的良性循環，為公司戰略落地與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與創新動力。

5. 深化ESG管理，賦能可持續發展

以H股上市為契機，我們將進一步完善ESG管治架構，以滿足A+H兩地監管合規要求。同時，對標全球報告標準及優秀管理實踐範例，逐步提升ESG數據管理規範化水平，持續推進對財務重要性影響議題的量化分析工作，將ESG相關工作進一步融入至公司日常運營中，以可持續發展驅動長期價值增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與創造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並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結合自身經營狀況、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建立符合公司實際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及《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與崗位價值及職責相匹配，薪酬水準在行業可比公司同類崗位中具有市場競爭力；
- (二) 以公司經營業績為導向，與個人分管領域工作目標及績效完成情況掛鉤；
- (三) 定量考核與定性考核相結合，全面、客觀評價工作成果；
- (四) 立足公司長遠利益，有效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相協調。

第四條 對屬於「高精尖缺」科技領軍人才及其他國內外頂尖稀缺技術人才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實行法律法規允許的特殊的薪酬決定機制，不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

第五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準、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僱員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研發技術崗位及其他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準。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六條 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應執行經批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八條 董事薪酬標準：

(一)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具體津貼標準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批准。

(二) 非獨立董事

- a) 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兼任其他職務(在公司日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均按各自所任職務的薪酬制度領取報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擔任董事的報酬。其中，由董事會任免的職務，其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決定；非由董事會任免的職務，其薪酬方案按照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執行。
- b) 未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公司除承擔其履行職務所需的費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擔任董事的報酬。

公司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的差旅費以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及其他福利四部分構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 (一) 基本薪酬：指履行崗位職責所領取的基本崗位報酬。
- (二) 績效薪酬：分為年度績效獎金和特別工作目標獎勵，年度績效獎金指達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定的年度績效考核指標獲得的獎金，特別工作目標獎勵指完成董事會不時確認的特別工作目標任務所得的獎勵。
- (三) 中長期激勵：指公司制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中長期專項激勵獎勵等激勵計劃，按照相關計劃適用的規則履行相應程序。

(四) 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專利獎勵費、各類補貼、商業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公司按照國家及地方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其他按照公司統一規定執行。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及停止支付追索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津貼按月發放，由公司按照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相關工資制度執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個人所得稅、各類社會保險費用以及其他需由個人承擔的部分款項(如有)由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代扣代繳。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與經營業績掛鈎的，應當遞延至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相關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開展。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相關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及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暫停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

第十四條 結合公司的經營環境、經營業績及同行業薪酬水準等情況的變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提出相應的調整方案，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制度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發生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若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應按照本制度執行。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靈活性，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在年度股東會上提請一般性且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授權人士」），在不超過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當天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5%的限額內，決定配發、發行和處理H股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司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上述授權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

具體授權如下：

- (I) 一般性且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發行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量；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權利，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II) 授權人士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共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天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
- (III) 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IV) 授權授權人士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V) 如授權人士已於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VI) 授權授權人士在H股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VII)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 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
 2. 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本決議案中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配售、認購或出售」的任何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向年度股東會提請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 I. 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按照中國境內證券主管機構或監管機構、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法規和／或規定及其他公司應當遵守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回購公司已發行H股；
- II. 根據上述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可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會通審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簽立、完成及提交其認為與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辦理必要程序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需），並發佈公告及公開披露（並維持該等資料公開可供查閱）；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4. 根據監管機構和股份獲准買賣的交易場所主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需）；

5.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以及實際回購情況，對回購股份進行處置，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或轉讓事宜（按其適用），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境內外與回購有關的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6. 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與回購授權有關並為使該授權生效的步驟。

IV. 回購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 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2. 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2,200,021元，由1,146,426,521股A股和75,773,5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及(ii)本公司持有12,533,000股A股庫存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前提下，且基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146,426,521股A股和75,773,500股H股以及12,533,000股A股庫存股份，董事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在回購授權有效期內回購總計不超過7,577,350股H股，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授予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資金安排，此類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收益，並且只有在董事會認為此類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和股東時才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股份回購。為免疑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至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槓桿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將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如市場狀況和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其自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資格，如果這些股份登記為其自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這些權利或權利資格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停止。

5. H股市場價格

自2026年2月9日（H股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和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6年		
2月	229.8	156.0
3月	204.4	152.7
4月	275.0	161.0
5月	543.0	268.2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明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其已承諾在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的權力。據董事所知，本說明函件和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單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行使擬議的回購授權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產生任何後果。此外，倘進行股份回購會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28B (2)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股份回購。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還是其他地方），如下所示：

回購月份	回購的 A股數量 (股份)	每股A股支付的價格		支付總額 (人民幣， 不含交易費)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12月	157,000	120.88	115.00	18,668,636.49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回購月份	回購的 H股數量 (股份)	每股H股支付的價格		支付總額 (港元， 不含交易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2月	—	—	—	—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以下是將在年度股東會上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不構成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擬成為其一部分。董事保留在年度股東會前任何時候對H股激勵計劃進行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前提是此類修訂不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相抵觸。

1. 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

- a. 進一步健全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從而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及
- b. 充分調動合資格參與者的積極性，鼓勵其為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做出貢獻，並有效統一股東、公司和激勵對象的長期利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獎勵股份來源

H股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為：(i)庫存股份，(ii)本公司根據信託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的新股，或(iii)由信託受託人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由任何股東轉讓予信託受託人的現有H股。

3. 計劃的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情況外，H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十(10)年。

4.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判定的依據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權不時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幾類：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於授予日期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為招攬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勞動合同而獲授本計劃項下獎勵的人士；但在下列情形下，相關人士不視為喪失僱員身份：(a)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或其任何繼承者之間發生僱傭關係調動。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相關人士自僱傭終止之日（含當日）起，即不再具備僱員身份；
- (b) 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任何屬於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之人士（「聯營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單獨或共同持有其2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其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和工作頻次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當。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根據本計劃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其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和工作頻次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服務相當。服務提供商的具體類別如下：

- **市場拓展與經銷服務提供商**

此類別指為集團提供市場拓展、客戶獲取、技術支持及銷售產品服務，以及協助提升集團市場影響力的業務合作夥伴，即經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和重點市場標桿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為且將為：(i)制定並執行區域或行業特定入市策略；(ii)識別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機會，以轉化潛在客戶；(iii)維護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協助進行銷售談判及合同執行；(iv)在集團市場拓展或銷售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v)收集市場動態、競爭情報和客戶反饋，以支持本集團優化產品定位和營銷策略；(vi)協助並支持本集團產品及業務的及時交付，從而促進收入的實現；(vii)為本公司提供品牌規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數字營銷等服務，提升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市場影響力；以及(viii)在集團戰略發展的重點市場持續與公司合作的標桿合作方，提升集團在目標市場的影響力與行業競爭力。

- **芯片研發與製造供應商以及IP服務提供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專業的技術開發、研發支持、代工及外包半導體封測服務以及知識產權（「IP」）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為且將為：(i)為本集團各類產品提供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可靠性驗證等服務；(ii)為集團提供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許可和技術支持；(iii)提供與集團業務有關的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開發服務；(iv)協助集團的知識產權策略、技術文件編製、產品質量控制及研發流程標準化；以及(v)提供芯片生產原材料、生產服務、物流服務、行政服務等貨物或服務。

- 在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方面提供的諮詢及專業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集團提供商業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的服務提供商。但是，(i)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核證服務或被要求以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審計師或評估師，不應成為H股激勵計劃中的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來釐定。在不限定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僱員參與者的整體工作表現、投入的時間、在集團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及職責、對集團的貢獻等因素；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在關聯實體中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和職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持股關係以及關聯實體為集團提供的利益和協同效應。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該服務提供商與集團之間的業務緊密性、服務持續時間以及對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貢獻等因素。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激勵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形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激勵對象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激勵對象因工死亡；或(ii)激勵對象因工導致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從而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關係；
- c. 除非計劃管理人另有決定：(i)若激勵對象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與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聘用關係因除前述退休、因工死亡或永久喪失能力之外的其他原因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辭職、協商解除僱傭關係或聘用關係、被辭退、裁員或非因工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或(ii)激勵對象與集團的僱傭關係或聘用關係被中止，或激勵對象在本集團僱傭期間任何時間連續休假超過六(6)個月。

5. 除外參與者

任何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人士均不得參與本計劃，亦不得被視為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a. 居住在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行使獎勵，或此類行為違反當地法律法規的地方；或
- b. 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等人士屬必要或合適。

6. 管理

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應負責計劃的管理。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將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和職責委託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計劃管理人」）。

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在遵守計劃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不時有權：

- a. 解釋和說明計劃規則與不時授予獎勵相關的條款；
- b. 制定或修改計劃管理、解釋、實施和運作的安排、方針、程序和／或規章，前提是前述各項不得實質性變更計劃核心條款；
- c. 授權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實施所需要採取的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選聘合資格受託人；(ii)簽署所有信託契約；(iii)根據計劃規則增發H股新股；及(iv)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代表參與者認購有關H股等相關的全部事宜；
- d. 向其不時選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e. 決定及調整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量、名單、授予日、購買價、行權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和其他條件；
- f.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 g.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如何處理獎勵股份的歸屬問題；
- h. 對計劃中授予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和公平的調整；
- i.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對象受僱於集團任何成員的起始或終止日期決定獎勵的起始或終止日期；

- j. 在本計劃下的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相應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根據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相關登記事宜；和
- k. 採取其認為實施計劃規則和／或獎勵的條款和意圖所必要或謹慎的其他措施或行動。

計劃管理人行使權力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計劃管理人無責任

就計劃而言，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不應因其為計劃之目的簽署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公司應承擔就與計劃的管理或解釋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和解索賠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向計劃管理人的每名成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但因該等人士自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惡意所產生的除外。

7. 獎勵股份的授予

獎勵的授予和類型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完全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激勵對象，且在符合本計劃規則的前提下，在計劃期間向該等激勵對象授予一項獎勵，該獎勵的性質和金額應由計劃管理人決定。

獎勵的形式可以是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

對超出個人限額的授予的額外批准

- a.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股股份獎勵應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若向每名激勵對象授予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股份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連絡人或（若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其連絡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向該等激勵對象授予的激勵的數量及條款應在提交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 (b) 對於在本計劃規則規定的情形下將授予的股份期權，提議該等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召開之日應為計算行權價的授予日。
- b. 向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新股股份獎勵應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該授予應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出，如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或不設業績目標及／或不設退扣機制（各稱為「特殊條款」），須由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審查特殊條款適當之原因以及該授出如何仍然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c) 例外：

- (aa) 根據H股激勵計劃，如果向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股份期權），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的12個月期限內，就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股份佔公司在該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比例合計超過0.1%；或
- (bb) 根據H股激勵計劃，如果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含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股份佔公司在該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比例合計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

該等進一步授予激勵須由公司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和要求在股東會上批准，而激勵對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予的限制

在以下期間內，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不得根據本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交易的時間；
- (b) 公司已知悉或有任何與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信息的，直至該等內幕信息公佈後的交易日；

- (c) 於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之截止日期；
- (d) 如本集團任何成員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就有關授出或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如有關授出或就有關授出進行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如尚未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 (g) 如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以計劃授權限額獲刷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而授出；或
- (h) 如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獎勵須獲股東特定批准，則在取得該等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授出，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獎勵可以取得該等特定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而授出，

而在上述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授出(或未遵守本條所述必要條件而作出的授出)，在其屬於(且僅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即屬無效。

如果一項獎勵應通過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則該項獎勵的授出應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的上市和交易並滿足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8. 授予函

對於每次獎勵授予，公司應在授予日向各激勵對象簽發授予函，可包括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購買價或行權價格（按適用情形）、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績效目標、適用於該獎勵的退扣機制，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細節，並要求激勵對象承諾根據授予函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H股激勵計劃規定的約束。

9. 接受

激勵對象毋須就接受本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若該獎勵或部分獎勵未在計劃規則規定的期限內以規定的方式接受，未接受部分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接受並應自動失效。

10. 購買價與行權價

對於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應由計劃管理人結合本計劃的目的和相關激勵對象的特性全權酌情確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激勵對象。

對於採取股份期權形式的獎勵，該等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確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前提是，行權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H股的面值；
- ii. 授予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盤價；及
- i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盤價。

11. 獎勵的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應在授予函中列明。

任何以新股兌現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予日起的12個月，但是對於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期可少於自授予日起的12個月（包括授予日）：

-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曾經授予的獎勵。在這些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基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酌情決定加快；
- (c) 根據本計劃規則規定，授予的獎勵採用按業績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本公司實現某一重大戰略或財務目標，而該目標亦被納入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條件；及(ii)該僱員參與者取得相應成果，從而滿足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本公司在授出獎勵前可能需要向監管機構或相關交易所合併分批申報；(ii)授出可能取決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審核的時間安排；(iii)授出可能須與財務報告週期保持一致；及(iv)薪酬角度考慮可能為提高效率、確保僱員參與者之間的一致性及管控而分批次處理授出。該歸屬期須予以縮短，以避免因純粹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的延遲而導致已展現價值的僱員參與者產生不滿，並在不損害獎勵與公司業績掛鈎原則的前提下確保公平性。

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符合本計劃的宗旨，尤其是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控制授出時間，縮短因延遲分批授出的歸屬期可確保僱員參與者不會僅因行政或合規事宜而處於不利地位，而本公司在維護公平性及保障僱員參與者利益方面的主動性可增強信任，並使本計劃對優秀人才更具吸引力。

- (e)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按月歸屬可使僱員參與者在整年期間保持投入；及(ii)將相當比例的獎勵與產品研發進度或里程碑掛鉤。

- (f) 授予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具體而言，該等情況可能包括：(i)通過在延長的歸屬及持有期內分階段歸屬以留任參與者長期服務；及(ii)將相當比例的獎勵與特定項目或里程碑的完成掛鉤。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在特定情況下可能需要加速歸屬，以更好地使業績達成的時間與獎勵保持一致。此外，在表現突出或關鍵留任需求的情況下，亦可能有必要加速歸屬，以便在即時認可或激勵對於保留關鍵人才至關重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若歸屬日不是營業日，受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停止或暫停，該歸屬日應被視為緊接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2. 行權期限與歸屬期

任何已歸屬股份期權的行權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但行權期限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自授予日期起滿十週年後，股份期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再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任何股份獎勵的獎勵歸屬期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在授予函件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限。為避免疑義，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適用，並釐定在激勵對象沒有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到期結算。

13.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獎勵的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應在授予函中列出。為避免疑義，如果相關授予函未列出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

計劃管理人應在授予函中指定公司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及是否達成的人士。

相關授予函應明確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和定量要求，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的年度考評結果及／或本公司的經營表現。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設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則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14. 費用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在獎勵股份出售以及獎勵結算過程中的現金支付產生的任何印花稅、稅項、交易費及其他費用(如有)或其他直接成本和支出應由激勵對象承擔，並從應向激勵對象支付的金額中扣除。

15. 獎勵的限制

投票權和股息權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H股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按照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獎勵不附帶任何公司股東會投票權，亦不附帶任何分紅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任何激勵對象概無權收取任

何獎勵項下H股之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代股息發行新股方式作出之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除非且直至H股根據獎勵之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激勵對象，否則激勵對象不得憑藉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為獲得獎勵的激勵對象私有，不得讓與或轉讓。

對計劃規則關於獎勵可轉讓性的規定的任何違反，將有權導致適用的未授予的獎勵失效。為此目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發生違反本計劃規則關於獎勵可轉讓性的規定作出的認定應為結論性認定。如激勵對象有證據證明計劃管理人的相關認定違反計劃規則的，可向董事會進行申訴。

獎勵或獎勵股份的其他限制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獎勵，並在授予函中進一步載明該獎勵或獎勵股份所附的附加限制，包括在獎勵歸屬後對獎勵股份的投票或可轉讓性的限制。

16. 獎勵的失效

- a.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根據授予函條款規定獎勵失效的其他情況的權限的前提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及行使的範圍內）：
 - a) 行權期屆滿之日；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計劃規則作出確認相關獎勵失效的日期；
 - c) 計劃規則提及的任何接受獎勵的期限屆滿；
 - d) 激勵對象違反計劃規則關於可轉讓性的規定的日期；

- e) 激勵對象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放棄該獎勵的日期；或
 - f) 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指定績效目標未能達成的日期。
- b.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且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為最終決定。公司不應就本計劃項下獎勵終止對任何激勵對象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獎勵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計算。

17. 獎勵的取消

除相關計劃規則規定的情形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某一價格及條款從激勵對象處購回獎勵，購回後該獎勵即予取消。

根據計劃規則取消其獎勵的同一激勵對象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獎勵且符合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獲授新獎勵。根據本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取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須視為已動用。

18. 退扣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考慮對獎勵適用扣減及／或追回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激勵對象因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已經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
 - a) 對集團任何成員造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集團任何成員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機及持續業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
 - e) 給予激勵對象的獎勵不再適當且不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 b. 激勵對象被指控、處罰或定罪，且該等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激勵對象的誠信或品行；
- c.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內部政策、指引或準則，或與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協議；
- d. 在不影響上述(c)款一般性的前提下，激勵對象違反職業道德、洩露集團機密信息、疏忽職守、行賄或索賄、挪用、盜竊、詐騙、違反競業限制承諾，或存在其他損害集團利益的行為；或
- e. 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追回權。

則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及(B)對於根據H股激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向激勵對象交付的任何H股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而言，激勵對象應向公司或其指定人轉讓回(1)同等數量或部分數量的H股，(2)相當於該等H股市值或現金款項的現金金額，或(3)第(1)和(2)項的組合。

19. 股本變動

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H股的分拆或合併或減少公司股本的方式導致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但因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一方以H股作為代價發行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結構變更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H股數量，前提是，若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在緊接任何合併或分拆前一日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應與該等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相同(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每項獎勵中包含的H股數量(在任何獎勵未被行使的情況下)；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權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激勵對象與該激勵對象於該等調整前原可享有之本公司股本相同之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及(ii)不得進行任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可調整獎勵數量、行權價或購買價的規定。

20. 公司交易

若因合併、協議安排、全面要約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公司解散或清算，計劃管理人可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受約束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要求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速獎勵的歸屬日和／或修改或放棄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激勵對象。

「控制」應具有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所規定的涵義。

21. 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總數為60,483,351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0%)。在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予以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2,096,670股H股，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0%。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根據本計劃規則不時予以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就已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不得為計算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目的予以計算。為免生疑問，已取消的獎勵須繼續計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更新

本公司可在下列時間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a) 自計劃通過日起三年後，或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事先批准根據本規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後的較遲日期起算；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在股東會上事先批准（其中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會就相關決議放棄投贊成票），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 (6)及(7)、13.40、13.41及13.42條。

本計劃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予的獎勵（包括發行在外或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時不予計算。惟倘有關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則在該情況下，上述(a)及(b)段不適用；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計算）須與緊接該次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H股激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超出限額及分項限額的授予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22. 修訂

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及在任何方面修訂H股激勵計劃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經修訂的H股激勵計劃或該等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任何關於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性質的修改，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條文的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均須經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如初始授出該等獎勵時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的，則該等變更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有關修改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不適用。

該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任何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該計劃條款之權限的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23. 終止

H股激勵計劃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終止：

- i. 計劃期屆滿；或
- ii. 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之日，

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根據H股激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儘管計劃終止，該計劃及計劃規則仍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以使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歸屬及行使，且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的任何既有權利。

於計劃有效期內授予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並於根據計劃規則終止計劃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屆滿的獎勵，在計劃終止後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為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王稚聰先生（「王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1997年加入英特爾以來，王先生歷任英特爾多項管理職務，包括英特爾市場營銷集團副總裁、中國區總經理。自2025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英特爾中國區董事長。

王先生於1991年6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在重慶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相關文件形式須令本公司及王先生均認可，其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據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第七項及第八項議案，王先生僅可就其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合理開支獲報銷，且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單獨的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中國上海虹橋路1591號虹橋迎賓館2號樓4樓暢景閣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決議。
2.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3.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
5.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額度的決議。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決議，該決議包括續聘安永為核數師和內控顧問。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議案的決議。
8.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決議。
9.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決議。

年度股東會通告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附屬公司增資擴股暨關聯交易的決議。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12.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13. 審議並批准擬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14. 審議並批准擬議的計劃授權限額。
15. 審議並批准擬議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16. 審議並批准向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提議的授權，以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 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montage-tech.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務請H股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期間H股將不會進行過戶。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H股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應在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明確指定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

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應通過書面文書委任。該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該文書應加蓋法人印鑒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委任H股股東代表的文書，應在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由委任人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簽署該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同時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如同其是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有關股份的投票，作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

5. 年度股東會預計將持續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6.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